

为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

□ 王献岭

聚焦数据赋能更有效,构建“以数治税”的新模式

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核心,就是通过“以数治税”实现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转型。我们积极融入“数字山东”“智慧城市”建设,构建了全省税收大数据平台,整合涉税(费)数据486亿笔,实现应用功能650余项,十亿级数据量查询缩短至10秒以内。同时,在全国首创税收指数体系,通过税收数据观察分析全省经济发展变化,目前已编发5大类27项指数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展现了“数”与“治”的齐头并进。

今后,我们将全面实施“数字山东”战略,深化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的税务应用,通过制度创新、流程再造等有效举措,打造数据汇聚联通、智能服务畅通、服务监管贯通的“三通模式”,大力推进机关实体化运行,不断优化税务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推动实现“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转变,着力建设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

聚焦税务执法更精确,体现“包容审慎”的新理念

税收执法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关系着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税收法治的信心。《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坚持依法依规征收税费,优化税务执法方式,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执法。我们高度重视规范执法,转变“重管理、轻服务”的传统思维习惯,加大“一案双查”的力度,严格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法治框架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将执法与指导、监管与服务、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制发了《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24项轻微涉税违法行为实行一年内“首违不罚”,占税收违法行为事项的44%。

今后,我们将围绕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大力推进“规范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广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全面提高执法效能;不断拓展“精确执法”,坚持包容

审慎原则,落实支持和规范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促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聚焦税费服务更精细,提升“非常满意”的新体验

让社会各界更加满意,让人民群众更加幸福,是历次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根本动因。对于税务部门来说,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永远在路上,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国地税机构合并之初,我们就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按照“换位思考、主动服务、有求必应、无需不扰、结果评价”的服务理念和“经济、便利”的原则,从最急盼问题入手,加快推进办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推出税收专家顾问制度、“一户一策”税收解决方案、纳税人之家等一系列便民利民实招硬招,大力推进税费服务由“能办”到“办好”,由“满意”到“非常满意”的两个转变,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在2020年度全国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中,我省排名省级第二,济南位列所有省会城市和副省级城市第一。

今后,我们将主动对标全国营商环境评价标杆城市先进水平,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进一步拓展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持续简并征管,优化流程、减少纳税次数、压缩办税缴费时间,着力打造“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体系,努力营造“非常满意”的全国一流税收营商环境。

聚焦税务监管更精准,探索“公平优质”的新环境

公平正义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商事制度改革后,市场主体迅猛增长,经营模式层出不穷,税收征管面临新课题。这就要求,税务部门在深入推进精准监管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的同时,为合法经营企业提供更公平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我们寓监管于服务之中,进一步丰富“一户一策”一揽子税收解决方案内涵,在强化个性化精细服务的基础上,更加注重差异化精准监管,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倒逼征纳成本不断下降。紧盯重点领域精准

监管,今年1-7月份,认定虚开发票金额220.22亿元,涉及税额24.81亿元,移交公安机关483户企业,协助采取强制措施619人,有效规范了税收秩序。

今后,我们将从促进全省统一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税收秩序的角度出发,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深入推进动态“信用+风险”精准监管,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做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让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为合法经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

聚焦税收共治更精诚,拓展“齐抓共管”的新格局

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帮助,是税收事业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我们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保障地方财力需求,积极推进《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修订工作,列入今年省人大立法计划。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共治,与财政、工信、统计、金融等14家部门建立了常态化数据共享机制,今年上半年交换各类涉税数据8300余万笔。各级党委政府在税务经费保障、干部培养使用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 and 关怀照顾,为税务事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今后,我们将围绕“政府领导、财政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税收共治新体系,加快推动制定《山东省税收保障条例》,加强政府部门在信息共享、执法联动等方面的合作,强化检察、审判、公安等司法机关的协助,形成税收共治的强大合力。

(作者系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山东深观察

打造更多营商环境「单项冠军」

□ 吴宇军

好的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不断向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和创新力就能源源不断地得到激发和释放。

日前,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在全国80个城市组织开展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结果,其中有25个城市营商环境便利度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我省济南、青岛、烟台、济宁4市位列其中;且济南、青岛跻身14个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城市。可以说,山东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近年来,山东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对标全国最优水平,推动全省营商环境整体走在全国前列,营商环境实现大幅度改善提升。伴随着“放管服”改革的逐步深入,营商环境优化所带来的红利将进一步得到释放,我省正在激活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和创新力。

随着我省营商环境红利的进一步释放,经济高质量发展正焕发前所未有的潜能。资源整合与流程再造使跨部门协同能力明显提高,最大限度为各类要素的自由流动提供便利,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营商环境的不断改善压缩了企业创新活动的成本,激发了企业创新动能,夯实了经济内循环基础,为省新旧动能转换注入了强大动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自贸试验区机制的活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山东在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布局中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彰显。我省经济发展的国际化进程加速,跨国交流活动不断增加和深入,今年上半年实际使用外资112.2亿美元,同比增长75.0%,跃居全国第四位,且保持高位增长。

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持续释放营商环境红利,“十四五”时期,全省上下要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引导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强化责任担当,把心思和精力用到服务市场主体、服务基层、服务群众上来。杜绝在审批环节前端的“消极审批”或“人为设阻”情况,围绕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中梗阻”等问题开展不间断的明察暗访,坚决遏制个别公职人员在服务企业或项目推进过程中不收手、不收效等违纪违法问题。

构建优化营商环境的数据支撑体系。运用数字化转型手段,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推行信息共享需求线上申请、在线审批、进度实时查看的全流程电子化模式,优化数据共享方式,打通各部门各层级间信息交互“堵点”,实现信息同步采集、实时共享,各部门同步联动,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复制推广典型制度创新模式。全力打造一批营商环境“单项冠军”,梳理汇总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竞相创新的浓厚氛围。按照“局部试点、总结提炼、复制推广”模式,重点围绕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增便利,围绕建立健全信息共享、绩效评价、纠纷化解、权益保护,围绕提升服务能力、健全监管体系、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及时发现并复制推广一批省内外切实可行的制度创新成果。

营造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了解情况和发布信息,运用现代网络手段,主动走出去,服务企业。建立联系服务企业的制度或活动,做好“店小二”。搭建专家、学者及企业家之间沟通交流、学习借鉴的平台,积极引导各金融机构与主管部门、工商联、企业家协会的联系沟通。充分利用新闻报刊、广播电视和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政商协力促进经济发展的先进典型。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机制。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围绕畅通多元化诉求受理渠道,建立企业、市民对政府的诉求反馈机制和后续处置机制。严格落实政策落实督察制度,综合运用专家论证、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改革推进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将营商环境评价成绩纳入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以国评成绩为依据,对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城市进行实质性激励约束。

(作者系济南市委党校经济学教研部主任、教授)

“三次分配”如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 董长瑞

8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研究扎实促进共同富裕问题。会议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这标志着“三次分配”正式升级为国家基础性分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

准确理解三次分配的科学内涵,系统把握三次分配的性质特点,对于明确三次分配的重要地位,发挥三次分配在实现共同富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具体形式

马克思主义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国民收入分配理论,是建立在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划分的基础之上的,其理论基础是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认为,一个社会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出来的全部产品,即社会总产品。社会总产品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各种各样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价值形态上分为这一时期已经消耗掉的不变资本的价值、可变资本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从社会总产品价值中扣除用以补偿耗费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以后,剩下的就是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国民收入。

国民收入首先要物质生产部门内进行分配,形成物质生产部门内劳动者的工资,以及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获得的利润、借贷资本获得的利息和土地所有者获得的地租。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后,还要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和服务费等形式,在社会其他阶层中进行再分配,形成非物质生产部门中的劳动者、资本所有者以及警察、军人、公务员等的收入。这些收入是物质生产部门内的工资、利润、利息和地租等收入转化而来的,所以是派生收入。

马克思主义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理论,探明了国民收入的来源,揭示了收入分配关系的本质。一个社会的分配关系,决定于生产关系;分配关系则反映生产关系的性质。正如马克思所说:“一定的分配关系只是历史规定的生产关系的表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收入分配,服务于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特征。

关于“三次分配”,厉以宁教授认为,一次分配是由市场按照效率原则进行的分配;

二次分配是由政府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侧重公平的原则,通过税收、社会保障支出这一收一支所进行的再分配;而三次分配则是在道德力量的推动下,通过个人自愿捐赠而进行的分配。

综合学界观点,三次分配是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基础上,分配主体自愿的,以募集、捐赠和资助等无偿方式,对社会资源和财富再分配的再分配。三次分配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征:

分配主体的自愿性。三次分配是经济主体发自内心的自愿性行为。这种分配,既不存在政治上强制,也不存在经济利益的驱动,是人本质的内在驱动。

价值取向的向善性。三次分配是在特定的道德、文化和价值取向下的分配,根植于人类本质中的向善动机。个人的向善动机源于人的本质,但在很大程度上受其成长发展的社会环境影响。

分配对象的精准性。三次分配是对需要帮助、救济的特殊群体而进行的分配。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总是面临这样和那样的风险。从整个社会来讲,究竟哪些人会遇到风险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一旦风险来临,需要救助的对象则是确定的,这就决定了三次分配的精准性。

分配过程的示范性。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一种形式,是先富的群体对还没富裕起来群体或遇到暂时困难群体的一种扶持和资助,在共同富裕的道路上具有示范性。三次分配不仅体现先富的引领、带动作用,还体现在被扶持资助的后富致富能力的增强上,体现在后富赶先富,先富更富裕的良性循环上。

分配结果的共享性。三次分配主要是对遇到的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体进行的保障性分配,是对后富群体的资助性分配。分配的出发点和结果都是共同富裕。

初次分配是基础,再分配是主体,三次分配是补充

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在整个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初次分配是基础,再分配是主体,三次分配是补充。

初次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基础。物质生产部门内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借助资本、土地等生产要素,创造了新的价值,形成了社会赖以分配的国民收入。这些国民收入,首先以工资的形式归劳动者所有,剩下

的部分作为劳动的剩余,在物质生产部门内的相关者之间进行分配,形成了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基本格局。这是进行再分配和三次分配的基础。

再分配是国民收入分配的主体。社会中除了物质生产部门还存在大量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它们是社会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非物质生产部门尽管不创造新价值,但它们能够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满足人们的多样化需求,提高人们的精神素养,是社会发展所必需的。初次分配所形成的收入,必须通过财政预算和服务费支出等形式,满足非物质生产部门各阶层的需要。再分配既有政府预算分配,也有服务费支出分配;既有依靠国家力量的强制性的分配,也有相互交换行为的有偿分配。点多面广,内容繁杂,是整个国民收入分配的主体部分。通过再分配,基本上形成了整个社会国民收入分配的总格局。

三次分配是对国民收入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进一步调整。在共同富裕的征途中,有先富和后富的内在逻辑。先富带后富是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三次分配是先富带后富的具体形式。社会充满不确定性,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会有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风险出现。应对风险后果,除了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还需要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参与,需要企业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公民追求社会价值的实现,社会力量自愿通过民间捐赠、慈善事业、志愿行动等方式济困扶危,也会形成国民收入的三次分配。三次分配填补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短板,是国民收入分配的进一步调整和有力补充。

初次分配,再分配和三次分配是相互联系的,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初次分配起基础的决定性的作用。初次分配决定分配的内容、分配的规模和分配的效果。再分配是初次分配的继续和进一步实现,三次分配和再分配都决定于初次分配。同时,再分配和三次分配,对初次分配具有反作用。

总之,三次分配是对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结果进行的一种再分配,是对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涉及不到的领域和范围进行的再分配。从本质上讲,它分配的仍然是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的新价值。三次分配体现生产关系的本质,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新阶段,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

国民收入分配从此进入新阶段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提出“正

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意味着中国国民收入分配进入新的阶段。稳步推进三次分配,全面实现共同富裕,成为今后一个时期收入分配领域的重大任务。

完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为三次分配奠定收入基础。初次分配和再分配是三次分配的前提,是三次分配的起点,对三次分配起决定性的作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效率决定三次分配的规模,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公平程度,决定三次分配的难易程度。应该走出“初次分配讲效率,再分配讲公平”的误区,坚持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发展理念,一方面将蛋糕做大,另一方面将蛋糕分好。三次分配只能是前面两次分配的调整和补充,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领域的过大收入分配差距是不可能通过再分配调整过来的。

加强理想信念和核心价值观教育,为三次分配奠定思想基础。三次分配以主体自愿为原则,以助人为乐、利他向善的价值取向为前提。价值观的形成,需要有一个良好的培养教育过程。中华民族素有济善助的优良传统,扶危济贫、救急帮困的价值理念早已成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基因。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形成三次分配价值观的重要举措。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是三次分配的基本遵循。中国共产党的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加强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教育,是三次分配价值取向形成的必由之路。有了全体人民日益增长的公益热情和慈善文明,“赠人玫瑰,手有余香”“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和谐局面就会形成。

健全完善体制机制,优化三次分配路径。三次分配是今后我国基础性收入分配制度安排的组成部分,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共同富裕的要求,壮大分配主体,完善分配制度,畅通分配路径。一方面,使分配财富的提供者有正义感、荣誉感、成就感、幸福感;另一方面,使受益者有安全感、归属感、上进感、奋斗感;同时,对利用三次分配实施偷税漏税、逃避社会责任、攫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予以坚决打击。

(作者系山东财经大学山东经济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山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基地首席专家)

“双碳”目标下的国企环境责任

□ 马菱霞

“双碳”目标的提出,标志着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已经拉开序幕,也意味着国企在履行社会责任尤其是环境责任方面被赋予了新的任务和要务。

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布: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一任务简称为“双碳”目标。2021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把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升到“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双碳”目标的提出,标志着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已经拉开序幕,也意味着我国国有企业有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尤其是环境责任方面被赋予了新的任务和要务。

依据2016年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国有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环境责任是我国国有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主要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仅不能破坏生态环境,还应该以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方式进行,坚持绿色管理、绿色生产、绿色运营。

目前,国有企业在推进清洁生产、减少碳排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个别国有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有待提升,在绿色管理、绿色生产、绿色运营方面存在被动落实的情况;部分企业履行环境责任缺乏前瞻性、系统性规划,将重点放在过程和后期治理上,对企业绿色发展缺乏顶层设计和战略布局;履行环境责任的治理能力水平有待提高等。

2021年3月18日,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发布《中国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和《中国2060年前碳中和研究报告》,提出通过建设中国能源互联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系统方案。具体来说,落实“双碳”目标,国有企业应在以下方面加以着力。

全局性谋划履行国企环境责任。既需要政府出台多种政策协调配合,全面评估各项政策的经济社会效果,形成政策合力,为企业提供切实指导;又需要企业从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前瞻性等方面对履行环境责任进行规划和设计,加强绿色管理;还需要理论界对企业环境责任进行系统性和整体性研究,探索“双碳”目标下国企环境责任的呈现方式和运行机制。

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布局。重点领域的国有企业要抓住行业低碳转型的发展机遇,立足长远,在保持传统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相对平衡的基础上,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非资源型产业,大力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布局和发展。

持续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和研发。要把握能源革命和技术发展新趋势,推动国有企业以减污降碳为主要抓手,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进一步利用清洁生产、智能控制等先进技术,打造传统能源行业智能化生产新模式,从能源的开采、利用和转化等各个环节着手,立足发展高效洁净能源产业链,践行国有企业的环境责任。

(作者单位:山东省委党校(山东行政学院))